**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827785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穗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133号4楼402室  联系人：谢工  电话：1521629609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区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R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查看项目答疑纪要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可直接从门户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下载本项目的答疑纪要。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2.1.2、2.1.3的评审标准。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纪要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查看项目答疑纪要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可直接从门户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下载本项目的答疑纪要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有关规定。 |
| 3.2.3 | 报价方式 | （1）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投标单位根据现行检验监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三方检测：根据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前，需将具体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3）房屋鉴定：根据本项目房屋鉴定服务内容，中标人需将具体房屋鉴定方案和工程量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鉴定的，产生的相关鉴定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房屋鉴定方案进场鉴定，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鉴定工程量须由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4）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招标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5）招标文件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验监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6）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验监测项目时，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参照现行检验监测项目收费标准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综合单价，具体以招标人审定为准。确定的综合单价费用包含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17.521184万元，其中（1）第三方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333.861184万元；（2）房屋鉴定最高投标限价33.66万元（暂定估算面积33660㎡，按综合包干单价5元/m²，施工前后各鉴定一次计算）（3）暂列金额为50万元 。  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金额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注：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
| 4.2.2（A）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注：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 5.2（4）（A）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人将按【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或U盘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盘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 10.5 | 其他 |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检验监测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
| 10.6 | **检验监测方案** |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本招标服务范围内容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
| 10.7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本检测项目的部分工作依法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中标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7)投标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检测业绩；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9)检测技术方案；

(10)其他资料；

（11）投标人自评分表；

（12）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能进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该报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2.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

3.2.8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2.9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增减,并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顺序填写单价、合价,不得改动报价顺序。如有改动，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0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最终以增城区有权审核的部门或者业主按相关程序审定为准结算。

3.2.12综合单价按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13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有权审核的部门或者业主按相关程序审定为准结算。

3.2.14工程报价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下浮计算。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2.15招标文件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3.2.16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基本情况表”后应附：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1）投标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证书（检测专业范围覆盖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量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量测等类别，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招标主要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2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②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③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广州建设工程投标信息表》除外）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④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3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③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即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4.7.2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过程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技术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交的开标异议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评审确认，评标委员会必须给出评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审。

6.3.4评标过程应急预案：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技术排查，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故障无法当天解除，则评标委员会结束评审，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评标。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4.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最终以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为准）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检测服务期限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②若经济部分得分相同，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经济部分得分和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CMA计量认证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另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如出现，修正有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检测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检测技术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资信业绩部分： 50分  2、检测技术方案部分： 35分  3、投标报价： 1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没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3（1） | 资信业绩部分（50分） | 同类业绩 (12分)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水利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关键页合同复印件且无法反映主体内容是检测服务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 |
| 综合实力(5分) | | (1)投标人同时具备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类、环境管理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类”3类认证书的得5分，只具备其中2类的得3分，具备其中1类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有效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 (30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9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②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的，得2分；  ③具有专业为地基基础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④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7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②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的，得2分；  ③具有专业为地基基础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质量安全负责人（7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②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2分；  ③具有专业为地基基础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4）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除外）（7分）**  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①以上人员职务不得兼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若有）、检测员证书（合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时间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响应情况 (3分) |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得2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2.2.3（2） |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35分） | 对项目的理解 (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情况、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充分，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理解得当，得8分；  （2）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较好，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较好，得5分；  （3）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表述不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一般，得2分；  （4）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 检测技术方案 (10分) | | 1、根据投标人结合对检测工作内容理解是否深刻、全面，工作布置和流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针对性强，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全面、准确、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得5分；  （2）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得3分；  （3）检测方法、措施一般，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2、根据投标人的对检侧技术是否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植物病害、植物虫害、管材落锤冲击试验、管材维卡软化温度、井盖承载能力、基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轻型动力触探、桥梁静载试验、桥梁动载试验、击实试验、扣件扭转刚度、扣件抗滑、扣件抗破坏等检测能力。  以上内容全部具备得5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不予计算。 |
|  |  | 质量控制 (6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检测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得力，实施方法可行，手段科学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制定的检测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得力，实施方法可行，手段科学，得6分；  （2）投标人制定的检测质量目标较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4分；  （3）投标人制定的检测质量目标一般，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实施方法一般，得2分；  （4）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  |  | 信息管理 (5分) | | 根据投标人管理程序规范性、技术服务管理思路的清晰性、管理工作的科学性等措施方面综合评审：  （1）管理程序规范完善、措施有力合理，得5分；  （2）管理程序较完善、措施较合理，得3分；  （3）管理程序规范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  |  |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 (6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体系、方针及措施明确，实施方法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制定的体系、方针及措施明确，实施方法可行，得6分；  （2）投标人制定的体系、方针及措施较明确，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4分；  （3）投标人制定的体系、方针及措施一般，实施方法一般，得2分；  （4）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 (15分)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报价得分  (15分) | | 1、当投标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5分；  2、当投标有效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高时，每相差1%扣1分，最多扣15分；  3、当投标有效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时，每相差1%扣0.5分，最多扣15分。 |

说明：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次招标清单中相关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项目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技术服务合同，类似业绩金额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须按评分标准和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委 托 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新塘镇，整治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城建区规划排涝标准采用3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农田片区规划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加固整治雅瑶河(新塘段)河道共计12.415km，其中干流6.462km，雅瑶岔道1.862km，立新岔道0.318km，雅瑶二支涌1.303km，雅瑶三支涌1.833km，白石河段0.637km；(二)重建桥梁7座，重建桥涵3座，重建小型排涝泵站6座，重建节制闸2座，重建穿堤箱涵9座；(三)新建三支涌出口水闸1座，新建支流防洪闸2座。（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检测项目 |
| 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构配件、工程实体检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

**2、检测的要求：**

①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

**②【第三方检测】根据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前，需将具体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③【房屋鉴定】 根据本项目房屋鉴定服务内容，中标人需将具体房屋鉴定方案和工程量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鉴定的，产生的相关鉴定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房屋鉴定方案进场鉴定，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鉴定工程量须由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及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与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⑤主要检测内容：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混凝土检测、岩土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4、**工程检测的成果提交**

（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试验检测与工作，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受托人在试验检测与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八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

（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②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③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④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⑤ 检测方法；

⑥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⑦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⑧ 检测结论。

**三．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技术服务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4）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报价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受托人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测与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授权 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与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 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2）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查验。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24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第2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受托人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第2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受托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投标人承诺的罚款额  （人民币元） |
| 1 | 项目负责人 | 更换项目负责人 | 50000 |
| 2 | 技术负责人 | 更换技术负责 | 20000 |
| 3 | 主要部门负责人 | 更换其他人员 | 10000 |

（5）因特殊情况需要，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受托人仍需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如委托人根据本条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以上所列《人员违约金一览表》向委托人支付专项人员违约金。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在工程检测实施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a.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

b.离场2～5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并经批准；

c.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第2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受托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第2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与工作，如因专业性较强或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受托人负责。分包合同由受托人与另一方签订，受托人应将分包合同复印件交委托人存档备查。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受托人不可将主要检测工作或全部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

4、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与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与工作。

8、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10、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检测后，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第3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2、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4、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5、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6、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7、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8、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测结果。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检测与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受托人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1天通知受托人。

4．检测与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与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检测标准**

工程检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工作，中标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实施完成的检测与工作量确定方式：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技术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1. 招标文件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检测服务的工作量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出的检测技术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形式以委托人签发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为准，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为准。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3（投标报价表）。

4、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时，工程量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的检测费，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协商确定的费用包含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

（1）自受托人接到委托人首次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前，受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每两个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审核资料，委托人对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如进度款金额不足30万元则并入下一期一并申报。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工程量审核资料30天内进行审核，支付至已完成检测量金额的80%。

2）其结算最后经增城区有权审核的部门或者委托人按相关程序审核通过后可支付至审核价的100％。

6、付款时间：

双方同意，上述所有款项均由委托人支付，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向委托人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增城区财政部门或国家开发银行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十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因此给受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因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2点（2）、（4）违约情形的，处违约金3000元/人；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2点（6）（7）（8）违约情形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因受托人检测与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6．本合同共八份，二正六副，由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受托人执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新塘段）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委托人 4 份，受托人 4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附件3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4

**本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3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八份成果报告。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七、投标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检测业绩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九、检测技术方案

十、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检测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1. 投标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检测业绩；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3. 检测技术方案；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  | |
| 驻 场 机 构人 数（人）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  |
|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另册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 

## 

**（四）其他符合第二章第1.4.1条款规定的证明**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年龄** | **拟 在**  **本项目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历** | **职称** | **检测**  **上岗证** |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 **参 加**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检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规模以提供的检测合同内列明或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或项目公示网页截图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是否自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交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九、检测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资信业绩部分（50分） | 同类业绩 (10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综合实力(5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拟投入人员 (30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服务响应情况 (3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35分） | 对项目的理解 (8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检测技术方案 (10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质量控制 (6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信息管理 (5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 (6分) | 与评分办法一致 |  |  |  |
| **合计（满分85分）** | | |  | | |